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仅供生态环境局公示使用)

项目名称： 泉州市天易达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

编制日期： 2021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市天易达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洪**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下店社区紫山路 36 号		
地理坐标	( 24 度 54 分 06.981 秒, 118 度 31 分 26.25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2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2021 年 7 月至 9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扩建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无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泉州市江南新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2016年~2030年） 审批机关：泉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江南新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泉政函〔2016〕118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土地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扩建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下店社区紫山路 36 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证（泉国用（2006）第 100252 号，见附件 4）可知，扩建项目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扩建项目建设用途符合鲤城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p> <p><b>2与泉州市江南新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2016-2030）符合性分析</b></p> <p>扩建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下店社区紫山路 36 号现有厂房，根据《泉州市江南新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2016 年~2030 年），扩建项目所处地块为工业用地（见附图 7），因此扩建项目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b></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对照《福建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及其调整方案，扩建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下店社区紫山路36号现有厂房，不位于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因此，扩建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扩建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水环境质量目标为《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水质标准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V类水质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p> <p>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职工从现有项目职工调配，不新增，因此，扩建项目不新增职工生活污水；全厂采用电，无燃料废气排放，且热处理介质为水，无生产废气产生；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建筑屏蔽、建筑隔声达标排放；固废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扩建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p> <p>(3) 资源利用上线</p> <p>扩建项目在已租赁厂房内进行，占地面积小，已取得土地证，土地利用不会突破区域土地资源上限。扩建项目使用的能源、水资源少，不属于高耗能项目，不会突破区域的能源、水资源利用上线。</p> <p>(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对照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及《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扩建项目不属于禁止、限制类。扩建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符合环境准入要求。</p> <p>综上所述，扩建项目的选址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p> <p><b>2 与南高干渠距离的符合性分析</b></p>
---------	--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中心市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和泉州市中心市区应急备用饮用水源（桃源水库）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闽政文〔2009〕48号文），南高干渠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两个保护级别，其保护范围为：一级保护区范围：南高干渠渠首至加沙断面水域（15.1km）两侧栏杆外延6米、围墙外延5米范围陆域。准保护区范围：南高干渠一级保护区外延50米范围陆域。

扩建项目东北侧距离南高干渠约551米，扩建项目不在南高干渠的水域、陆域一级保护区范围内（见附图2），且不位于其准保护区范围内。扩建项目无废水产生，投产后不会对南高干渠造成影响，故本项目符合该文件规定的距离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 主要产品及产能

扩建前后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扩建前后项目产品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t/a)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挖机配件	1002.5	2002.5	+1000

注：该公司拟新增 1 条淬火生产线，新增表面处理能力约 1000t/a。

### 2 项目组成

本次扩建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利用预留空间安装新增设备，不涉及新增厂房及用地，扩建项目组成及其主要环境问题，详见下表。

**表 2-2 扩建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变化情况
			扩建前	扩建后	
主体工程	生产区	浸漆车间	建筑面积 810m <sup>2</sup> ，见附图 5	建筑面积 810m <sup>2</sup> ，见附图 5	不变
		机加工车间	建筑面积 2632.5m <sup>2</sup> ，见附图 5	建筑面积 2632.5m <sup>2</sup> ，新增数控机床设备，见附图 7	新增数控机床 10 台
		热处理车间	建筑面积 3072m <sup>2</sup> ，见附图 5	建筑面积 3072m <sup>2</sup> ，新增一条淬火（水淬）生产线，见附图 6	新增一条淬火（水淬）生产线
辅助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 600m <sup>2</sup> ，见附图 5	建筑面积 600m <sup>2</sup> ，见附图 5	不变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不变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不变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纳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市政管网，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纳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市政管网，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变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出租方），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工业区污水管网汇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依托出租方），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工业区污水管网汇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	不变
	废气处理设施	浸漆废气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台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台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不变

建设内容

		喷砂粉尘	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不变
		热处理废气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台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台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不变
	噪声处理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均位于室内，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均位于室内，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不变
	固废	一般固废	暂存于车间东侧一般固废储存区	暂存于车间东侧一般固废储存区	不变
		危险废物	暂存于车间东北侧危废暂存间内，集中收集后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暂存于车间东北侧危废暂存间内，集中收集后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不变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置于垃圾桶内，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收集后置于垃圾桶内，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不变

### 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扩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扩建前设备数量根据自主竣工环保验收数据进行核算。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数控车床	/	16	26	+10	
2	喷砂机	/	3	3	0	
3	压链机	/	10	10	0	
4	中频机	*	3	6	+3	
5	超音频机	*	3	4	+1	
6	网带炉线	/	2	2	0	2条均使用淬火油
7	冷却塔	/	6	6	0	
8	行吊	/	4	4	0	
9	铣床	/	4	4	0	
10	镗床	/	24	24	0	
11	钻床	/	12	12	0	
12	圆盘锯	/	2	2	0	
13	回火炉	*	2	4	+2	
14	磨床	/	4	4	0	
15	倒角机	/	5	5	0	
16	淬火炉	*	0	3	+3	
17	封闭式冷却机	/	0	3	+3	

18	开放式冷却机	/	0	3	+3	
19	台车回火炉	*	0	3	+3	
20	水槽	/	0	2个	+2	

#### 4 主要原辅材料

扩建项目为新增一条淬火生产线，热处理工艺使用水作为工件的介质，扩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原辅材料扩建前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扩建后总用量	增减用量	备注
1	钢材	1022t/a	1022t/a	0	外购
2	半成品工件	0	1020t/a	+1020t/a	外协
3	淬火油	5t/a	5t/a	0	外购
4	甲醇	1.5t/a	1.5t/a	0	外购
5	水性漆	4t/a	4t/a	0	外购
6	切削液	0.5t/a	1.0t/a	+0.5t/a	外购
7	机油	1.7t/a	3.4t/a	+1.7t/a	外购
8	液压油	1.02t/a	1.02t/a	0	外购
9	防锈油	0.34t/a	0.34t/a	0	外购
10	水	1845t/a	5085t/a	+3240t/a	市政供水
11	电	20万kWh	30万kWh	+10 万 kWh	市政供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切削液：**是仅以矿物油作为基础油的水溶性切削液；它由矿物油等油份与表面活性剂配制而成，其主要成份有：油性添加剂如动植物油、脂肪酸及其皂、脂肪醇等；该产品的物理化学性质：在外观上呈乳白色；pH：7.2~7.6，密度：0.89kg/L，乳化稳定性强，发泡性好。

**机油：**机油即发动机润滑油，密度约为  $0.91 \times 10^3(\text{kg}/\text{m}^3)$ 能对发动机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机油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

#### 5 公用工程

##### (1) 供水

扩建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

##### ①生产用水

淬火用水（水淬）：项目淬火（水淬）设 2 个水槽，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淬火水槽容量分别为  $22.5\text{m}^3$ ， $22.5\text{m}^3$ 。水槽因蒸发等损耗，每天需补充的水量约为储水量的 20%，则补充新鲜水量约  $9\text{m}^3/\text{d}$ ，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每年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2700\text{m}^3/\text{a}$ 。

##### ②冷却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扩建项目冷却用水主要为冷却机用水。项目共有 6 台冷却机（3 台开放式、3 台封闭式），体积均为 2m<sup>3</sup>，冷却机进出水温差控制为 10℃，循环冷却过程中冷却水的蒸发损失率约为 15%，则冷却机的总循环补水量约为 1.8m<sup>3</sup>/d(540m<sup>3</sup>/a)，循环使用不外排。

### ③生活用水

扩建项目职工从现有项目职工调配，不新增，因此，扩建项目不新增职工生活用水。

### (2) 排水

扩建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扩建项目投产后无废水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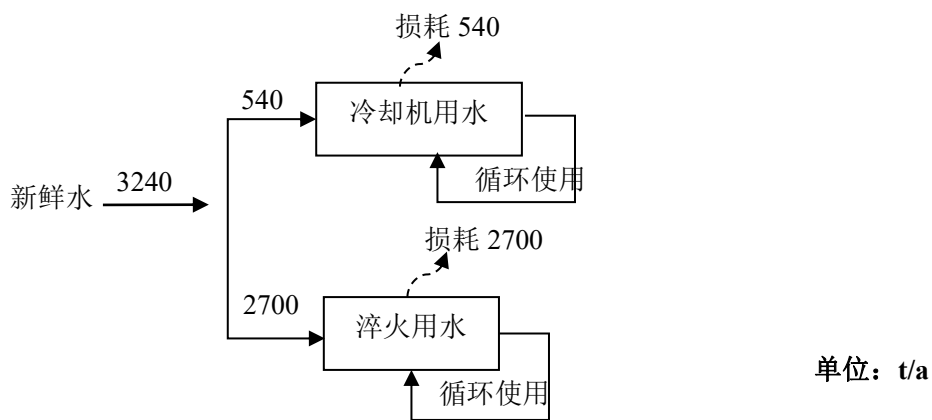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项目供水平衡图

### (3) 能源

扩建项目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用电由市政电网接入，年用电量约为 10 万 kWh。

## 6 劳动动员及工作制度

扩建项目职工从现有项目职工调配，不新增，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一班工作制，工作 8 小时。

## 7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租用泉州市金日华电子箱包有限责任公司闲置厂房，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预留空间，不新增用地，扩建项目主要包括水淬区、回火区、超音频区等。扩建项目与现有工程在同一个生产车间内既不互相影响，亦能相互联系，方便统筹生产，减少了物流成本，也方便管理，有利于营造良好、有序的生产环境。项目厂房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总图布置基本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扩建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6。



本次扩建新增淬火（水淬）生产线，新增表面处理加工能力约 1000t/a，扩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图 2-2 扩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1) 主要生产工艺简述:**

①淬火：是将工件加热到临界温度  $A_{c3}$  (亚共析钢)或  $A_{c1}$  (过共析钢)以上温度，保温一段时间，使之全部或部分奥氏体化，然后以大于临界冷却速度的冷速快冷到  $M_s$  以下(或  $M_s$  附近等温)进行马氏体(或贝氏体)转变的热处理工艺，用以提高工件的力学性能。通常也将铝合金、铜合金、钛合金、钢化玻璃等材料的固溶处理或带有快速冷却过程的热处理工艺称为淬火。最常见的有水冷淬火、油冷淬火、空冷淬火等。扩建项目使用水冷却，水池的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部分蒸发等原因，只需定期补充新鲜水。

②回火：将淬火后的合金工件加热到适当温度，保温若干时间，然后缓慢或快速冷却到室温的热处理工艺。回火的目的在于减小或消除淬火工件中的内应力，降低其硬度和强度，稳定组织与尺寸，保证精度，提高其延性或韧性。淬火后的工件应及时回火，通过淬火和回火的相配合，才可以获得所需的力学性能。

④中/超频：扩建项目所使用的 3 台中频机及 1 台超音频机是向泉州市金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购买的，其作用是将工件放在用空心铜管绕成的感应器内，通入中频或高频交流电后，在工件表面形成同频率的感应电流，将零件表面或局部迅速加热(几秒钟内即可升温  $800\sim 1000^{\circ}\text{C}$ ，心部仍接近室温)若干秒钟后迅速立即喷(浸)水冷却完成浸火工作，使工件表面或局部达到相应的硬度要求，在使用过程中不会产生电磁辐射（见附件 10）。本项目中频或超频过程使用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部分蒸发等原因，只需定期补充水。

扩建项目涉及到供热的全部为电加热，不使用其他燃料供热。

**(2) 产污情况分析:**

①废水：生产过程中，主要用水为淬火用水、冷却机用水，该部分用水循环利用，以蒸汽的形式或工件带走的形式损耗，不外排。

②废气：扩建项目热处理介质为水，水淬部分气雾化形成水蒸气，无废气产生。

③噪声：扩建项目各机械设备运行时会产生机械噪声。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④固废：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原料空桶、废切削液、含切削液的金属碎屑及机加工（粗车、精车）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

扩建项目具体产污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扩建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产污环节	主要成分
噪声	设备噪声	淬火、中频机、超音频机、冷却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	Leq (A)
固废	废切削液	机加工过程	切削液
	含切削液的金属碎屑	机加工过程	切削液
	原料空桶	切削液、机油使用后产生	切削液、机油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过程	金属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 扩建前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1.1 扩建前项目环评情况**

泉州市天易达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原名泉州市鲤城天易达机械配件厂，泉州市鲤城天易达机械配件厂于 2018 年委托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泉州市鲤城天易达机械配件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年加工挖机配件 1002.5 吨。该环评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通过泉州市鲤城区环境保护局（现泉州市鲤城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批文号为：泉鲤环评审〔2018〕表 11 号，见附件 5。泉州市鲤城天易达机械配件厂于 2019 年更名为泉州市天易达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并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取得泉州市鲤城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泉州市鲤城天易达机械配件厂变更企业名称的函，泉鲤环监函〔2019〕1 号，见附件 6。

**1.2 扩建前项目验收情况**

泉州市天易达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根据市场变化情况，优化产品质量，在保持产量不变的情况下，对厂区设备进行了增减，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9 日通过了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一期），二期内容为锻造工艺，目前锻造还未建设，需要锻造的产品全部外协，验收规模不变为年加工挖机配件 1002.5 吨。

**1.3 扩建前项目排污许可证情况**

泉州市天易达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在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进行排污申报，并于 7 月 31 日取得全国版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50502MA32GMMYXH001Q，有效期：2020 年 07 月 31 日至 2023 年 07 月 30 日，见附件 7。

**2 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核算**

本次评价扩建前项目污染源根据原环评（泉鲤环评审〔2018〕表 11 号）、自主验收报告及 2020 年 4 月 30 日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省卓越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监测的检测报告（报

告编号：闽卓越测（2020）042201，见附件 8）进行核算，则扩建前项目各项污染物及措施情况如下：

### 2.1 废水

根据扩建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分析，扩建前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扩建前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260t/a，排放量约为 1134t/a。扩建前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通过厂区污水管网流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扩建前项目主要污水及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2-6。

表 2-6 扩建前项目生活污水及污染物排放量

废水种类	主要污染物	废水量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允许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生活污水	pH	1134t/a	6-9	/
	COD		≤50	0.0567
	BOD <sub>5</sub>		≤10	0.0113
	SS		≤10	0.0113
	氨氮		≤5	0.0057

### 2.2 废气

根据环评及验收分析，扩建前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源为喷砂过程产生的粉尘、热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油烟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及浸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 （1）喷砂废气

扩建前项目喷砂机共三台，每天运行时间约 8 小时，年运行时间约 300 天。扩建前项目对挖机配件产品进行喷砂工序，喷砂过程中会产生喷砂粉尘，其钢材年用量约为 1002 吨，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0.2%；则喷砂粉尘产生量约为 2.0t/a。喷砂机为封闭式箱体，废气收集效率为 100%，布袋除尘器的处理能力为 90%，则经处理后的喷砂粉尘的排放总量为 0.2t/a。

#### （2）热处理废气

扩建前项目热处理线共两条，每天运行时间约 6 小时，年运行时间约 300 天。热处理工艺使用淬火油作为工件的介质。网带炉淬火工序中高温的金属件进入淬火油池冷却时，淬火油部分气雾化形成油烟废气。油烟废气的成分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扩建前项目在热处理线的淬火油池出口、退火炉、淬火炉等三处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最终通过一根高 15m 排气筒进行外排。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

#### （3）浸漆废气

扩建前项目运营过程中需对部分挖机配件进行浸漆处理，挖机配件装配后在水性漆桶中浸漆处理，浸漆过程中有槽盖密封，浸漆完毕后，链条吊起沥干过程会有有机废气散发，

项目水性漆年用量为 4t，每天浸漆时间约 4 小时，年运行时间约 300 天。扩建前项目在浸漆点设置集气罩，浸漆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最终通过一根高 15m 排气筒进行外排。

扩建前项目废气排放量根据 2020 年 4 月 30 日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省卓越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监测的检测报告进行核算，扩建前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7 扩建前项目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生产工序	排放方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喷砂	有组织	颗粒物	2.0	布袋除尘器 (收集率 100%，除尘率为 90%)	0.2
热处理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97	活性炭吸附装置 (收集率 95%，处理效率为 60%)	0.0113
	无组织		0.0015		0.0015
浸漆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3353	活性炭吸附装置 (收集率 85%，处理效率为 60%)	0.114
	无组织		0.0503		0.0503

### 2.3 噪声

扩建前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数控车床、喷砂机、钻床、铣床、镗床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噪声源强为 60-75dB (A)。经综合噪声治理措施治理后，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1990) 3 类标准。

### 2.4 固体废物

扩建前项目固体废弃物包括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

#### (1)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主要为挖机配件加工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其产生量约为 18.5 吨/年。

#### (2) 危险废物

##### ①原料空桶

扩建前项目每年产生的原料废桶共 0.2 吨/年，均由原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 ②废切削液

生产过程中切削液一部分被机械加工加热蒸发掉、大部分被零件带走，剩余 20%定期更换，废切削液约 0.1t/a；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为 900-006-09。在厂区内危废间暂存后定期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机油、液压油、防锈油均用于生产设备，均被设备损耗。

##### ③含切削液的金属碎屑

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部分体积较小的含切削液的金属碎屑，其产生量约为 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含切削液的金属碎屑属危险废物，编号为 HW09 油/水、

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900-006-09）。

④废活性炭

扩建前项目废气吸收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中含有大量的被吸附的有机废气，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废活性炭产量为 0.0062t，在厂区内危废间暂存后定期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3) 生活垃圾

依照我国生活污染物排放系数，不住厂职工取  $K=0.5\text{kg}/\text{人}\cdot\text{天}$ ，扩建前项目职工人数 70 人（均不住厂），工作天数 300 天/年，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0.5t/a。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2.4 扩建前项目污染物汇总情况**

扩建前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8。

**表 2-8 扩建前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 方式	处理方式	排放去 向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134	0	1134	间接 排放	化粪池	晋江仙 石污水 处理厂	
		COD	0.4536	0.3969	0.0567				
		氨氮	0.034	0.0283	0.0057				
废气	喷砂	有组织	颗粒物	2.0	1.8	0.2	连续 排放	布袋除 尘器	大气
		无组织		0.0015	0	0.0015	连续 排放	活性炭吸 附装置	大气
	热处理	有组织	非甲烷 总烃	0.0297	0.0184	0.0113	连续 排放		
		无组织		0.0015	0	0.0015	连续 排放		
	浸漆	有组织	非甲烷 总烃	0.3353	0.2213	0.114	连续 排放	活性炭吸 附装置	大气
		无组织		0.0503	0	0.0503	连续 排放		
固废			边角料	18.5	18.5	0	/	外售	/
			废切削液	0.1	0.1	0	/	危废间暂 存，委托 福建兴业 东江环保 科技有限 公司处置	/
			含切削液的金属碎屑	1.5	1.5	0	/		/
			废活性炭	0.0062	0.0062	0	/		/
			生活垃圾	10.5	10.5	0	/		委托环 卫部门 处置

**2.5 主要环境问题和整改措施**

扩建前项目已通过自主竣工环保验收，企业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建设，设置了环境

	管理机构，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现场调查，目前不存在需要整改的事项。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选用泉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 月发布的《2020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进行区域达标评价。项目区域各评价因子现状如下表所示：

表 3-1 2020 年 13 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排名	地区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95per	O <sub>3</sub> <sub>8h-90per</sub>	首要污染物
10	鲤城区	2.78	96.7	0.005	0.020	0.037	0.021	0.7	0.136	臭氧

注：综合指数为无量纲，其他所有浓度单位均为 mg/m<sup>3</sup>。

由表 3-1 可知，2020 年鲤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2.78，环境空气中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浓度值、臭氧浓度值均可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为达标区。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6 月发布的《2020 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泉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13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山美水库和惠女水库总体为 II 类水质，水体呈中营养状态；小流域水质稳中向好；近岸海域一、二类海水水质站位比例 91.7%。泉州市主要河流晋江水质状况为优，13 个国、省控监测断面的功能区（III 类）水质达标率为 100%，其中，I~II 类水质比例为 46.2%；13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泉州市 52 条小流域的 58 个监测断面（厝上桥断流暂停监测）I~III 类水质比例为 93.1%（54 个），IV 类水质比例为 5.2%（3 个），V 类水质比例为 1.7%（1 个）。

根据《2020 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结论表明，晋江鲟埔断面水质可达《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标准，南高干渠水质可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水质标准，南低渠水质可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扩建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为了解扩建项目声环境现状，企业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对扩建项目周围现状环境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3-2，监测点位见附图 2、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9。

**表 3-2 扩建项目周边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评价标准 dB(A)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1.7.9	▲N1 扩建项目厂界西侧外 1m	60.9	48.6	65	55	是	是
	▲N2 扩建项目厂界北侧外 1m	60.3	49.4				
	▲N3 扩建项目厂界东侧外 1m	61.4	48.6				
	▲N4 扩建项目厂界南侧外 1m	58.3	46.3				

根据表 3-2 监测结果可知，目前扩建项目区昼夜间环境噪声均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 电磁辐射**

扩建项目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无需开展项目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  
保护  
目标

**1 大气环境**

扩建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田洋村、高科雅园、鸿荣轻工在建宿舍楼等保护目标。

**2 声环境**

扩建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3 地下水环境**

扩建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扩建项目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3，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详见附图 2，周边环境现状图见附图 3。

**表 3-3 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保护类别	坐标/m		环境保护目标	与项目相对位置	最近距离 (m)	功能	保护级别
	X	Y					
大气环境	39	193	高科雅园	西侧	135m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
	-44	310	田洋村	北侧	201m	居民区	
	67	-153	鸿荣轻工宿舍楼 (在建)	东南侧	143m	居民区	

注：以扩建项目车间南角为坐标原点，“距离”是指现状敏感保护目标与项目厂界的最近距离。

污染  
物排

**1 废气排放标准**

扩建项目运营过程中热处理介质为水，水淬部分气雾化形成水蒸气，无废气产生。



<p>放控 制标 准</p>	<p><b>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扩建项目职工从现有项目职工调配，不新增，因此，扩建项目不新增职工生活污水。</p> <p><b>3 噪声排放标准</b></p> <p>扩建项目区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摘录）</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571 1385 689"> <thead> <tr> <th>类别</th> <th>标准名称</th> <th>项目</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厂界噪声</td> <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td> <td>昼间</td> <td>65dB(A)</td> </tr> <tr> <td>夜间</td> <td>55dB(A)</td> </tr> </tbody> </table> <p><b>4 固体废物</b></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的相关规定。</p>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b>1 总量控制</b></p> <p>国家重点控制的总量因子：根据《福建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环发[2014]13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 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泉州市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规定的通知》(泉环保[2020]113 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泉州市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规定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泉环保[2020]129 号等文件要求，现阶段，主要对 COD、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 等四项主要污染物指标实施总量控制管理。</p> <p>总量控制有关要求：各企业新建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指标必须有可靠的总量来源，其余污染物指标以及企业特征污染物的总量，将在严格要求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根据项目排污情况，在环评报告中提出总量控制建议值，由企业向当地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或海峡股权交易中心购买，经批准或确权后，作为企业的总量控制指标。</p> <p>结合工程分析、国家、福建省、泉州市相关总量控制要求，扩建项目投产后不涉及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sub>3</sub>-N）、二氧化硫（SO<sub>2</sub>）和氮氧化物（NO<sub>x</sub>），不进行总量控制。</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作为经营场地，房屋已建成。没有土建和其他施工，施工期环境影响可忽略。因此，本环评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1 废气</b></p> <p>根据工艺流程分析，扩建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p> <p><b>2 废水</b></p> <p>扩建项目职工从现有项目职工调配，不新增，因此，扩建项目投产后无废水排放。</p> <p><b>3 噪声</b></p> <p><b>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b></p> <p>扩建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数控车床、淬火炉、台车回火炉、中频机、超音频机、冷却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类比《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相关设备噪声源源强及设备厂家提供的数据，单台设备产生的噪声值约为 60~80dB(A)。</p> <p>生产设备均放置于生产区域内，钢混结构厂房、门窗密闭，综合隔声量可达 15dB(A) 以上。各设备噪声值及位置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4-1 扩建项目设备噪声源强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序号</th> <th>设备名称</th> <th>数量 (台)</th> <th>单台噪声源 强 dB(A)</th> <th>持续时间</th> <th>治理措施</th> <th>降噪后源强 dB(A)</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数控车床</td> <td>10</td> <td>80</td> <td rowspan="9" style="text-align: center;">8h/d 8:00~12:00; 13:30~17:30;</td> <td rowspan="9" style="text-align: center;">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基础、厂房建筑隔声 (隔声量≥ 15dB(A))</td> <td>75</td> </tr> <tr> <td>2</td> <td>中频机</td> <td>3</td> <td>70</td> <td>59.7</td> </tr> <tr> <td>3</td> <td>超音频机</td> <td>1</td> <td>70</td> <td>55</td> </tr> <tr> <td>4</td> <td>淬火炉</td> <td>3</td> <td>75</td> <td>64.7</td> </tr> <tr> <td>5</td> <td>回火炉</td> <td>2</td> <td>75</td> <td>67.8</td> </tr> <tr> <td>6</td> <td>封闭式冷却机</td> <td>3</td> <td>80</td> <td>69.7</td> </tr> <tr> <td>7</td> <td>开放式冷却机</td> <td>3</td> <td>80</td> <td>69.7</td> </tr> <tr> <td>8</td> <td>台车回火炉</td> <td>3</td> <td>75</td> <td>64.7</td> </tr> <tr> <td>9</td> <td>水槽</td> <td>2 个</td> <td>60</td> <td>48</td> </tr> </tbody> </table> <p><b>3.2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b></p> <p>(1) 评价标准</p> <p>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p> <p>(2) 评价方法与预测模式</p> <p>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淬火炉、台车回火炉、中频机、超音频机、冷却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根据项目设备噪声值，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车间内的综合噪声值约为 78dB，这些设备位于厂房车间内，通过采取建筑屏蔽、建筑隔声，可削减 15dB(A)以上。</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声环境》(HJ2.4-2009) 推荐方法，选取点声源半自由声场传播模式，具体分析如下：</p>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台噪声源 强 dB(A)	持续时间	治理措施	降噪后源强 dB(A)	1	数控车床	10	80	8h/d 8:00~12:00; 13:30~17:30;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基础、厂房建筑隔声 (隔声量≥ 15dB(A))	75	2	中频机	3	70	59.7	3	超音频机	1	70	55	4	淬火炉	3	75	64.7	5	回火炉	2	75	67.8	6	封闭式冷却机	3	80	69.7	7	开放式冷却机	3	80	69.7	8	台车回火炉	3	75	64.7	9	水槽	2 个	60	48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台噪声源 强 dB(A)	持续时间	治理措施	降噪后源强 dB(A)																																																						
1	数控车床	10	80	8h/d 8:00~12:00; 13:30~17:30;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基础、厂房建筑隔声 (隔声量≥ 15dB(A))	75																																																						
2	中频机	3	70			59.7																																																						
3	超音频机	1	70			55																																																						
4	淬火炉	3	75			64.7																																																						
5	回火炉	2	75			67.8																																																						
6	封闭式冷却机	3	80			69.7																																																						
7	开放式冷却机	3	80			69.7																																																						
8	台车回火炉	3	75			64.7																																																						
9	水槽	2 个	60			48																																																						

①选择一个坐标系，确定建设项目各噪声源位置和预测点位置，并根据声源性质及预测点与声源之间的距离等情况，把声源简化。

②根据已获得的声源源强的数据和各声源到预测点的声波传播条件资料，计算出噪声从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的声衰减量，由此计算出各声源单独作用在预测点时产生的 A 声级。

简化预测公式如下：

$$\text{公式 (1): } L_w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wi}} \right]$$

$$\text{公式 (2): } L_p = L_w - 20 \lg r - TL - \Delta L - 8$$

式中：L<sub>p</sub>——预测点的声压级 dB(A)；

L<sub>w</sub>——声源的声功率级，dB(A)；

r——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m；

TL——厂房墙体隔声量 dB(A)，本项目厂房为密闭车间，取 15dB (A)；

ΔL——其他屏障的隔音设备降噪量，dB(A)；

### (3) 预测结果与影响分析

扩建项目夜间不生产，故本次预测主要针对昼间进行，采用上述预测模式，对扩建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进行昼间预测，扩建项目环境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2。

**表 4-2 扩建项目环境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序号	预测点位置	设备与厂界的距离 (m)	噪声背景值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扩建项目厂界西侧外 1m	4	60.9	50.9	61.3	65	达标
2	扩建项目厂界北侧外 1m	3	60.3	53.4	61.1	65	达标
3	扩建项目厂界东侧外 1m	27	61.4	34.3	61.4	65	达标
4	扩建项目厂界南侧外 1m	72	58.3	25.8	58.3	65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扩建项目数控车床、淬火炉、台车回火炉、中频机、超音频机、冷却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后，项目各厂界噪声叠加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因此，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及周围村庄的影响较小。

### 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生产设备噪声源分散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同时企业加强生产区域门窗的隔声性能，考虑到车间建筑门窗基本关闭情况，该车间的整体降噪能力可达 15 dB(A)以上。

(2) 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

经预测，扩建目生产时门窗均为密闭，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项目噪声处理措施可行。

### 3.4 噪声监测要求

扩建项目为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生产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2019年版)中“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81：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有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无铬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中附录 A 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扩建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3。

**表 4-3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噪声	$L_{eq}(dBA)$	4 次/年

#### 4 固体废物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扩建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扩建项目机加工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扩建项目金属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18.5t/a，暂存于固废贮存区，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 (2) 危险废物

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机油用于设备的润滑及维护，均被设备损耗，因此扩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切削液及含切削液的金属碎屑。

##### ①废切削液

扩建项目机加工过程，设备需采用切削液进行冷却，切削液循环使用，无外排，但加工过程中部分切削液会损耗。为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切削液需定期更换清理，因此产生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扩建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900-006-09）。

##### ②含切削液金属碎屑

扩建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部分体积较小的含切削液的金属碎屑，其产生量约为 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含切削液的金属碎屑属危险废物，编号为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900-006-09）。

##### (3) 原料空桶

扩建项目切削液、机油使用后会产生空桶，该空桶可由原生产厂家回收继续利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机油空桶产生量约为 0.02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一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因此，扩建项目切削液、机油空桶不属于危险废物，但仍应按照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其贮存和运输进行严格的环境监管。扩建项目原料空桶暂存于危废间贮存，由生产厂家负责回收用于原始用途，并保留凭证。

(4) 扩建项目固废分析情况汇总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等相关文件进行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判定,扩建项目固体废物性质及处置情况见表4-4。

表4-4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性质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1	机加工工序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	/	/	固态	/	18.5	袋装	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18.5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	机加工工序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切削液	固态	T	0.1	桶装密封	交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3	机加工工序	含切削液的金属碎屑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切削液	固态	T/In	1.5	桶装密封	交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1.5	
4	切削液、机油使用后产生	原料空桶	/	/	/	/	固态	/	0.02	桶装	由生产厂家回用于原始用途,并保留凭证	0.02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4.2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b></p> <p>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处置措施如下：</p> <p><b>4.2.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措施</b></p> <p>扩建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建设单位将金属边角料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要求固体废物应及时清理，妥善处理，以实现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项目及时妥善处理固体废物，则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规范要求：</p> <p>(1) 应有良好的防雨、防风、防晒及防流失措施，如设顶棚、围挡及周边开挖导流沟或集水槽。</p> <p>(2) 贮存面积须满足贮存需求；贮存时间不宜过长，须定期清运。</p> <p>(3) 应设立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b>4.2.2 原料空桶处置措施</b></p> <p>扩建项目切削液、机油使用后会产生空桶，该空桶不属于危险废物，但仍应按照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其贮存和运输进行严格的环境监管。扩建项目原料空桶暂存于危废间贮存，由生产厂家负责回收用于原始用途，并保留凭证。</p> <p><b>4.2.3 危险废物处置措施</b></p> <p>危险废物收集和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有关规定执行，有关规定如下所示：</p> <p>(1) 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p> <p>①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p> <p>②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p> <p>③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p> <p>(2) 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p> <p>①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设置警示标志。</p> <p>②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p> <p>③要求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p>
----------------------------------	--

④要有隔离设施或其它防护栅栏。

⑤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共聚，并设有报警装置和应急防护设施。

### (3) 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采取危险废物转移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危险废物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有关规定。

扩建项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的修订单相关要求执行。扩建项目危废暂存间的基本情况见表 4-5。

表 4-5 扩建项目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表

储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厂区东北侧	15m <sup>2</sup>	桶装密封	10t	1 年
	含切削液的金属碎屑	HW09	900-006-09			桶装密封		

综上所述，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 5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5.1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扩建项目行业类别为“I 金属制品：51、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中的“其他”类，所对应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因此扩建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故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 5.2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扩建项目位于已建厂房，根据现场勘查，扩建项目所在场地均采用水泥硬化，且扩建项目周围半径 50m 范围内的土地均已硬化。

扩建项目淬火过程采用水为介质，生产过程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 6 环境风险评价

扩建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和表 B.2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且扩建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表 1 和表 2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	等效A 声级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金属边角料外售给其他单位回收利用；②原料空桶由生产厂家定期回收； ③废切削液及含切削液的金属碎屑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涉及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不涉及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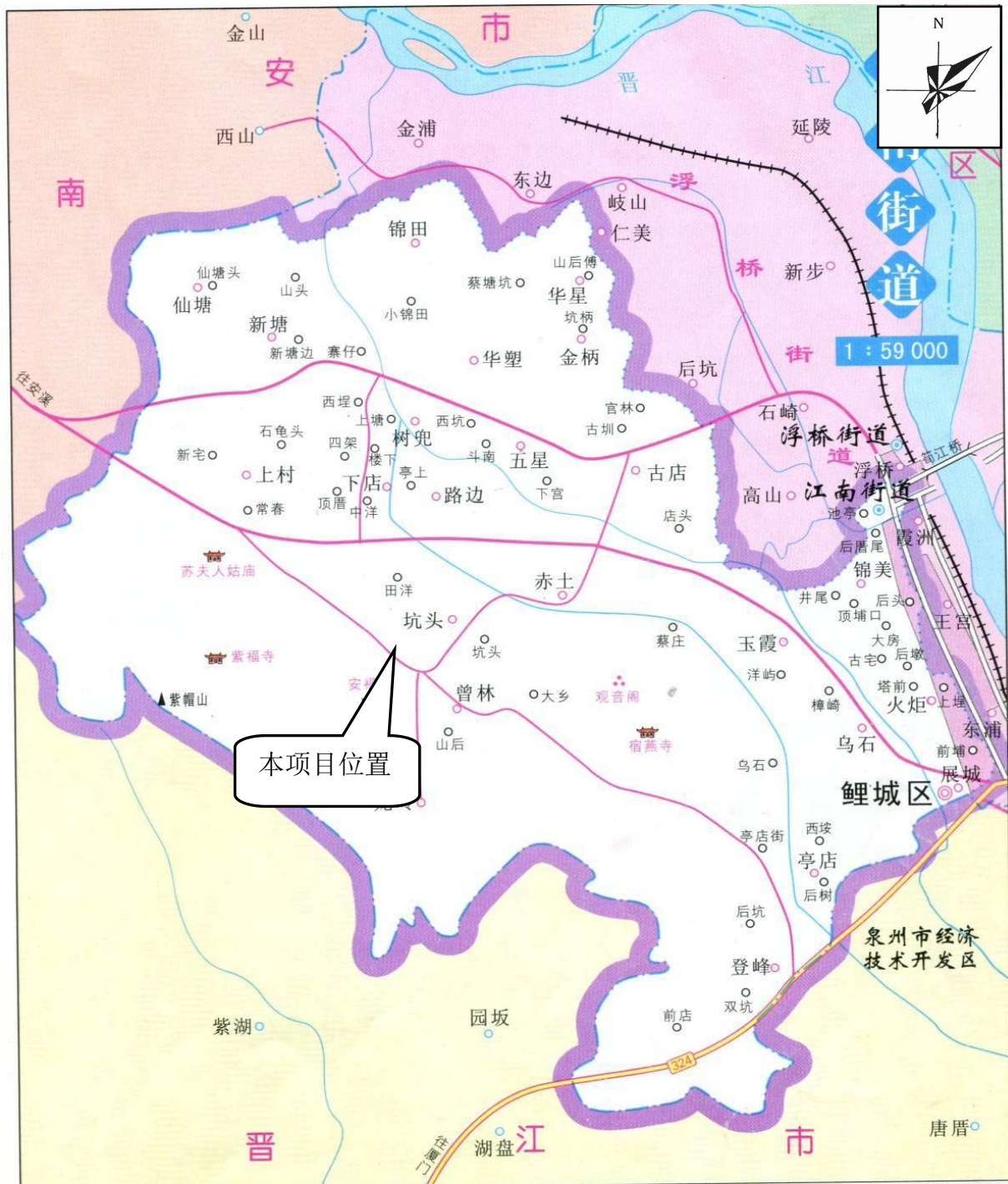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扩建项目选址符合国家产业和环保政策，扩建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的条件下，扩建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771t/a	0.1771t/a	0	0	0	0.1771t/a	0
	颗粒物	0.2t/a	0.2t/a	0	0	0	0.2t/a	0
废水	COD	0.0567t/a	0.0567t/a	0	0	0	0.0567t/a	0
	氨氮	0.0057t/a	0.0057t/a	0	0	0	0.0057t/a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18.5t/a		0	18.5t/a	0	37/a	+18.5t/a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0.1t/a		0	0.1t/a	0	0.2t/a	+0.1t/a
	含切削液的 金属碎屑	1.5t/a		0	1.5t/a	0	3t/a	+1.5t/a
	废活性炭	0.0062t/a		0	0	0	0.0062t/a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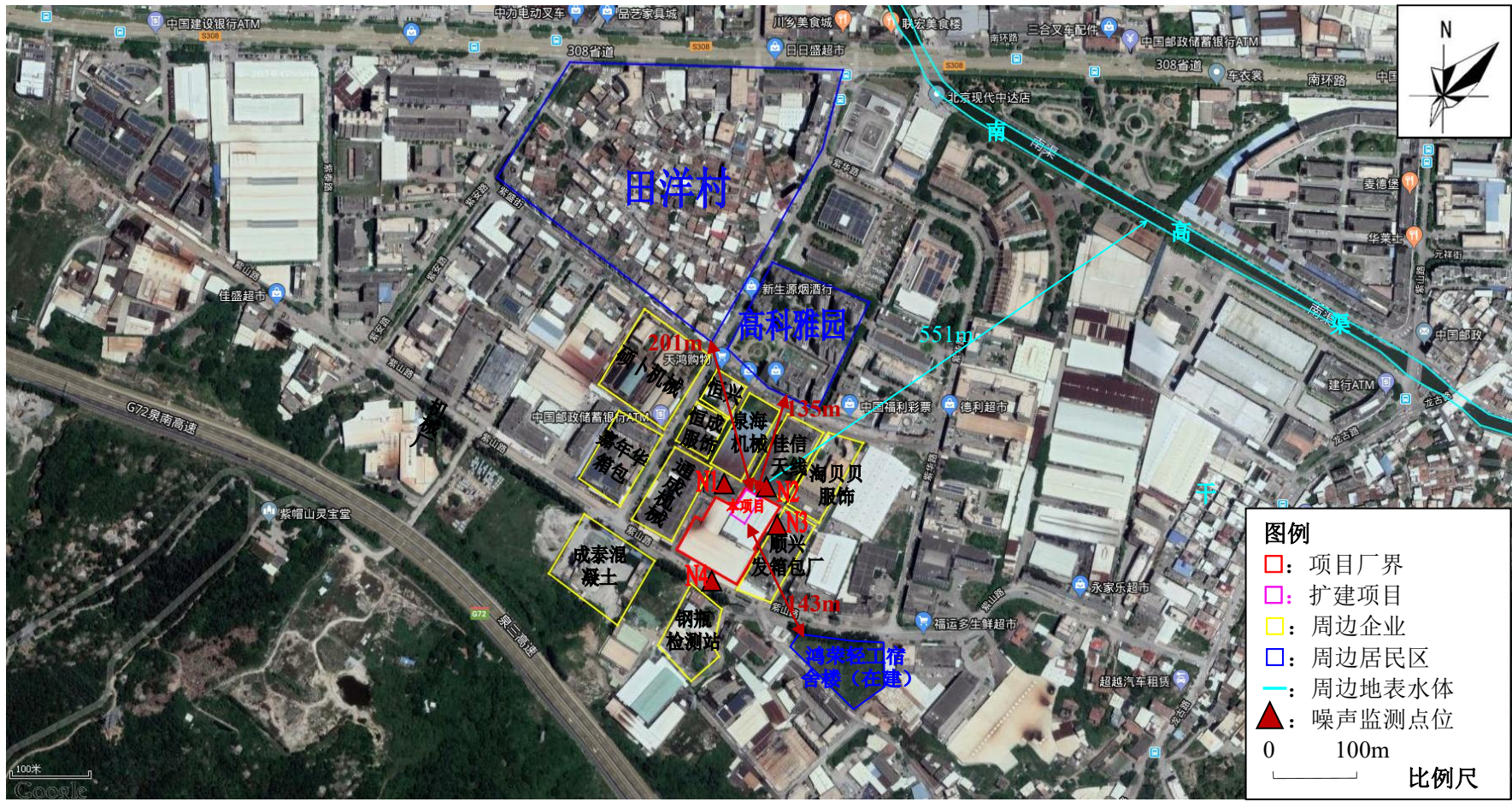
江南街道位于泉州市鲤城区西南隅，晋江南岸，东以福厦公路为界，南以晋江市紫帽山为屏，西至南安丰州镇，北与浮桥街道相接壤，是“大泉州”规划江南组团的中心。面积29.7平方千米，辖23个社区居委会，人口4万多。江南街道是泉州著名侨乡之一，现有华侨、港、澳、台同胞10万多人，侨胞旅居世界27个国家、地区。改革开放以来，江南经济蓬勃发展，跻身全省亿元镇（街道）行列；街道被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评为“福建省50强乡镇”；中心城区的功能日益显现。

江南街道现有企业400多家，形成以汽配、五金机械铸造、日用塑料、手套服装、鞋业、食品加工、树脂工艺和电子高新技术等多种行业为主体的经济结构。注重发展特色农业，逐步建立一个以农业产业为主，观光、旅游、休闲为辅的综合性农业园区。

邮政编码：362000

附图 1 扩建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扩建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及噪声点位图